

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109學年度 攜帶行動裝置上學申請書

本人子弟 _____年 _____班 學生 _____，因為_____

_____，擬申請攜帶行動裝置上學，在此期間願意遵守配合學校所訂定之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。若違反規定，將同意學校取消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上學資格。

學生所攜帶的行動裝置為：

- 1. 手機（學生須自負保管責任，在校期間不可拿出使用）
- 2. 可通話手錶（家長事先設定鎖定功能後即可由學生自行保管）
- 3. 其他_____

簽名：_____（家長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事務處審核結果

- 1. 通過
- 2.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